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時取得的資料，與上一財政期間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將錄得約 19% 的收入減幅及約 50% 的毛利減幅，然而經營虧損亦減少約 10%。

董事會認為，中國消費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加上其他品牌對本集團經營的消費品及農產品的持續競爭，加上全球貿易環境不景氣並持續不振及全球冠狀病毒大流行造成干擾等因素，使本集團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中期業績仍然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述影響本集團的宏觀經濟及社會問題外，更進取的定價策略（包括向現有客戶提供特別促銷及折扣），以及因貨運限制及廠房關閉等多項因素導致進口產品的採購成本上漲，亦使我們於上述財政期間的毛利率受壓。

上述各項因素致使本集團於上述財政期間的收入總額及毛利均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成功實施並採取各項削減成本措施，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合計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 25%，使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抵銷收入及毛利減少帶來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中期業績，故本盈利警告公告乃僅基於董事會按照現時取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管理賬目有待落實，且並非基於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數字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前發表的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